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徵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徵集發展歷程中產生之具有保存價值 的資料,以記錄本校歷史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史資料之徵集由圖書館校史館組負責,必要時得由各單位協助配合。
- 第三條 校史資料徵集,範圍涵蓋公文、文物、學術出版品、圖像及影像紀錄、 新聞報導及其他校內各單位有關史事資料等,並依捐贈、移轉、購置、 借展等途徑徵集。
- 第四條 校史資料以具有歷史或紀念意義為徵集原則。
- 第五條 捐贈校史文物者須簽署「捐贈同意書」,同意永久捐贈;若僅願出借者, 將商請以攝影或掃瞄方式存檔典藏與展出。本校將致贈感謝狀以表謝 意。
- 第六條 凡徵集之文物,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者,送交本校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鑑選典藏,未經選入者,歸還原典藏單位或提供者。
- 第七條 徵集之檔案文物經鑑選後,將依資料類型典藏於校史館或圖書館特藏 室。
- 第八條 為保存徵集之珍貴文物,將製作複製品或以數位化方式保存及展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。